

# 李宜國紀年

郭影秋編著

中華書局

# 李空國紀年

郭影秋編著

中 華 書 局

# 李定国紀年

郭影秋編著

\*

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

(上海紹興路7號)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

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

\*~\*~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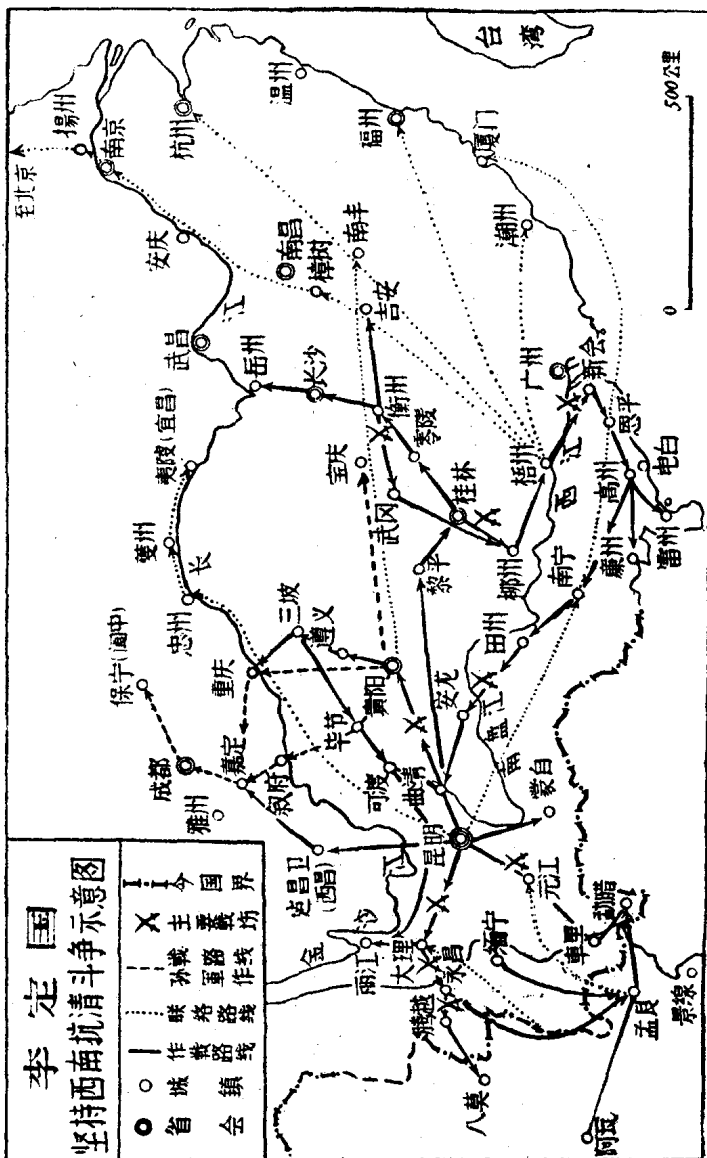
850×1168毫米 1/32·10 印張·4插頁·216,000字

1960年5月第1版

1960年6月上海第2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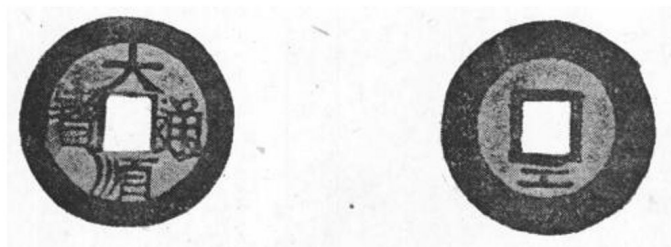
印數13,001—5,200 定價:(9) 1.30元

統一書號:16018.353 60.5.87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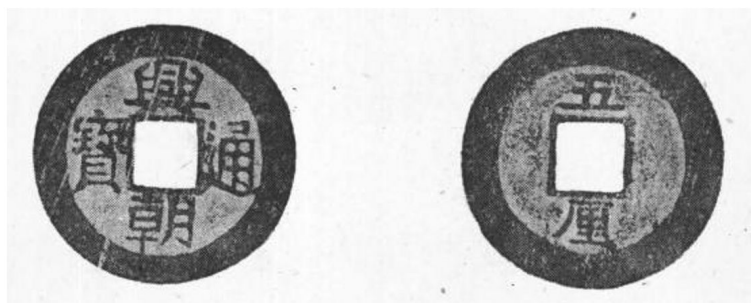


張獻忠孫可望鑄幣拓片



大西大順通寶

(藏云南博物館)



四將軍興朝通寶

(藏云南博物館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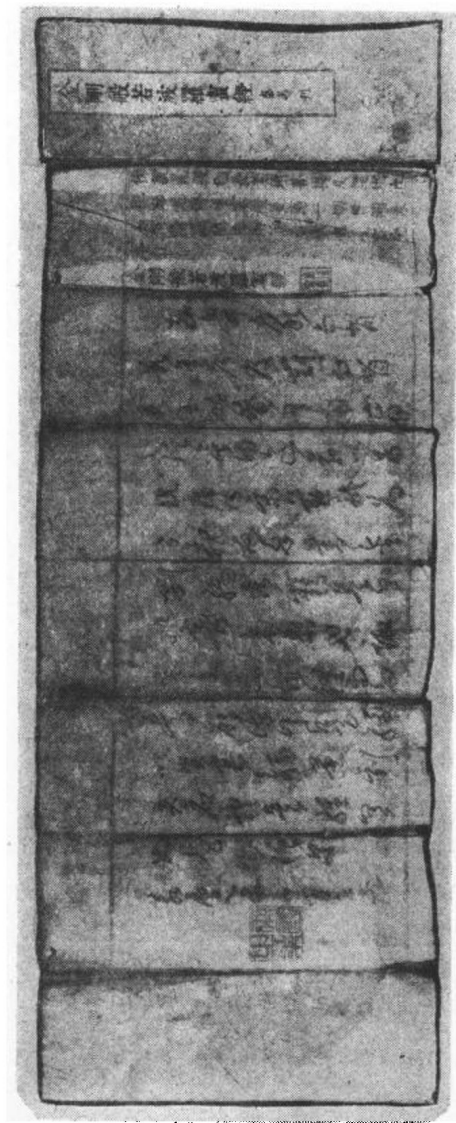
四將軍興朝通寶  
(藏云南博物館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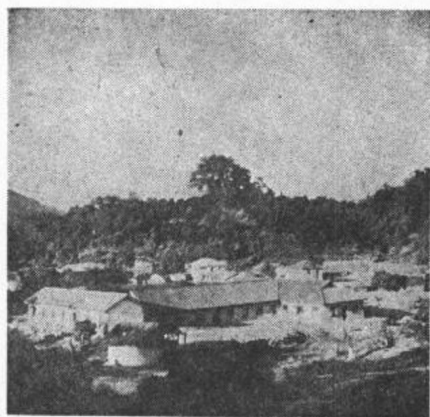
明永历帝玉璽“勅命之寶”  
(藏云南博物館)



明永曆六年（一六五二）西寧王李定國印造  
 《慈悲道場梁皇懺法》卷末所刻印造記



明永历九年(1655)秦王孙可望刊硃印本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末孙可望跋語



勐腊汉王庙遗址



勐腊傣族房屋

## 序 言

这是一本不太完备的资料书。編者的用意是想为重新編写大西軍杰出人物李定国的历史,提供一些資料。工作开始,也曾考虑到先做史料輯录工作,然后再根据主要史料进行分析整理。由于大西軍和李定国的史料比較零碎繁复,究竟怎样輯录才能成为有用的东西还待研究,所以先把一些重要材料汇集起来,稍加編整,作为研究大西軍及其杰出人物的初步提綱。这个方法比較簡便,对于历史人物的研究工作也許会有一定作用。

书的名称叫做《李定国紀年》,它的主要内容却是大西軍战史編年。这样做的好处是:可以从一支农民起义軍的成长看到它的杰出人物的成长;同时,也可以从一位杰出人物的艰苦斗争看出一支农民起义軍的发生、发展及其败灭过程。即使是这样,对于一个历史人物的認識也还有一定的局限性;因为,历史事变的一般方向只能由历史发展的普遍規律来决定,而不能由某一支突起异軍或某一个杰出人物来决定。离开了生产力的发展以及依此种发展为轉移的生产关系的状况,历代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一些根本性的問題,将无从得到解答。所以,光从一支农民起义軍和某些杰出人物的活动里找因果也还不够,重要的是透过他們的活動找出历史发展的一般規律及其普遍原因。

研究历史人物的第一步工作,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待史料。一般的史料整理工作很重要,两个朝代接替时期的史料整理工作更加重要。在那些时期里,生产斗争虽然是停滯的

或者是暂时衰替的，但是阶级斗争或统治阶级间的内部斗争则是十分尖锐的。这种激烈的阶级斗争所反映出来的劳动人民的先进思想，经过概括和总结，在一定条件之下，便表现为推动历史发展的主要的、决定的因素。遗憾的是，这种史料保存得并不太多，在所谓“大变乱”的时代里，大部分材料埋没了，一部分列入帝王将相的“嘉言懿行”了，还有一部分散为稗史、野获或某些人的随笔和语录。古代的史籍尽管浩如烟海，但其中却很少有比较完整的人民自己的斗争史料，当然也就难以正确反映人民历史的真实。

清季、明季、元末、宋末的几次农民大起义，都是广大劳动人民思想最活跃、斗争最勇敢的时期，也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有突出贡献的时期。把这几个时期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史料整理起来，不只对于研究“农民起义”这个专题有好处，而且对于研究古代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也有好处。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，虽然它不是当前历史研究中最最重要的工作。

在这篇序言里，想说明三个问题：第一，为什么要整理大西军和李定国的史料？第二，怎样评价李定国这个人物？第三，关于整理史料的一些意见。

李定国是明末农民起义军领袖，杰出的抗清民族英雄，他的史料应该受到重视；同时，他的史料只是大西军的史料的一部分，要弄清楚他的史料，必须同时弄清楚大西军的史料，这是一。其次，弄清楚大西军的战斗史迹还有一个副目的，那就是替张献忠“翻案”。本来，带有根本性的大案是用不着翻的，张献忠是农民起义军的领袖，十七年间一直忠于农民军并为之献出了自己

的生命，鉄案如山，任何人也抹煞不了。值得注意的是：近来有些人编写明、清之际的历史，往往只提大順軍、李自成的作用，不提大西軍、張献忠的作用；即使提了出来也是为了接受教訓，并不把它的积极作用放到应有的位置。这样，不只能消除广大人民对于大西軍的誤解，而且无形中勾消了一支轉战十六省、浴血十七年（前后三十二年）、一度达到百万农民参加的农民起义大軍的雄偉力量。这对于维护历史的真实，用人民的历史教育人民来说，不会有什么好处。

明末农民起义軍开始号称“十三家”、“二十四家”、“三十八家”，到后来却只有两大家：一家是李自成领导的大順軍，一家是張献忠领导的大西軍。这两家勁旅，在崇禎八年（1635）以前，常常联合作战；自崇禎九年夏季高迎祥战死以后，則完全各自独立作战。大順軍的活动地区，基本是黄河流域以及川东和川北；大西軍的活动地区，基本是长江流域以至川东和川南。这一家的胜利，有时挽救了另一家的危机；另一家牵制明軍兵力多些，也恰恰支持了这一家的大发展。在相当长的時間内，張献忠一直是明軍攻击的主要对象。明軍最大的一次“剿局”，即所謂“四正、六隅、十面网”之策，基本上是被張献忠为首的农民起义軍彻底粉碎的。因此，只看到李自成进了北京，只看到李岩献策起了收拾人心的作用，而看不到或完全忽視大西軍浴血苦战对整个战局所发生的影响，那是不妥当的。

“流賊嗜杀”，这是地主統治階級誣蔑农民起义軍的一种宣傳口号，对張献忠如此，对所有的农民起义軍莫不如此。李自成的“恶名”，本来位列張献忠之上（見《明史·流寇傳》），可是广大农民为什么会跟他一道进北京？这就大費解釋。有了李岩献策，进北京的道理說得通了，李自成的名誉也大体上恢复了，而張献

忠的一笔冤枉債，却直到現在似乎還沒有还清。关于李岩献策的問題，一般有两种看法：一种是认为他是一个比較进步的文人，曾經秉承农民軍的意旨編拟了几条宣傳鼓动口号；另一种看法，却把李岩捧得过高，认为他比农民軍更能正确地反映广大农民的要求。后一种看法无疑是不恰当的，因非本文所及，不多講。这里只就关于張献忠“嗜杀”的問題說几句话。

張献忠所领导的农民起义軍为什么要杀人？这是不难理解的。地主統治階級利用他們的統治特权，用各种各样的手段殘酷地杀害劳动人民，这一笔血債，农民心里是有数的。当他们一旦掙脱了枷鎖，掌握了武装和政权，必然要用自己的力量扫除旧制度，建立新制度，必然要遭到地主統治階級的坚决反抗，于是也就必然形成异常激烈的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。大西軍在四川因为革新太急，它所遭到的反抗是严重的，为了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，对于地主統治階級进行一些报复性的打击以至出点岔子，很难完全避免。創子手洪承疇“圍剿”起义饥民，“四年斬首三万級”；清兵南下，只在揚州一城就杀人八十余万（《揚州十日記》），他們杀人不是比張献忠更凶嗎？为什么不使人民牢記着那些血案，反而要把張献忠的“天性嗜杀”弄得深入人心呢？有人說張献忠杀人“太多、太乱”，不是农民起义軍的本色，这种看法实际上是对于地主統治階級的謊言过分迷信。張献忠杀什么人，不杀什么人，界限本来是清楚的，下边引《續綏寇紀略》上的“除五蠹”一事为例。

崇禎十四年辛巳正月，彭县“豪民”王綱、王紀，倡議除衙蠹，鳴銅（鑼）集众，尽毀衙役家，各州县聞風而起，曰“除五蠹”。一曰衙蠹，謂州县吏胥皂快也；二曰府蠹，謂投献王府，武斷乡曲者也；三曰豪蠹，謂民間強悍者也；四曰官蠹，謂縉紳家豪奴恶婢也；五曰學蠹，謂生監

包攬詞訟，生事害人者也。或槌击立死，或糜爛鼎釜，或活埋于土窖者不可胜計。新繁等县，多蔓延不解，至发兵征討乃罢。成都人亦效尤，院司慰諭不从，引兵击之，众潰乃就“撫”。

这段記載，把起义农民(統治階級叫他們做“豪民”)打击的对象交代的很清楚。此外在有关張献忠的記載中，如“占武昌”、“破重庆”、“里仁会”、“土暴子”等条，都可以看出农民起义軍杀人是有界限的。如果說“除五蠹”是四川的地方事件，不足以說明大西軍的情况，那末刻在石头上的“大西駁騎营都督府刘禁約碑”碑文(見本书大西大順二年条)，已足够說明这一个问题。

“大順二年三月”，正是史书所載張献忠从成都分軍四出，“大肆杀人”的时候。依据《破山禪師語录》所說，在这一时期中，光在成都周圍就杀了六亿四千万人，川南、川西各地杀的还未計算在內。这个无稽的謊言，本来是不值一駁的，可是三百年来，士大夫階級輾轉傳抄，以假为真，就連堂堂《明史》，也直书張献忠在四川“杀男女六万万有奇”。載之史书犹不足，还伪造了一通“七杀碑”，硬說張献忠“一日不杀人，則郁郁不乐”。地主階級的文士們竟卑鄙到这般程度！

明、清之际，經過清朝入侵，明軍屠杀，天灾流行，农村破产，人口大大减少，这是事实。但是这笔債应当記在明、清統治階級的賬上，不能記在、最低是不能統統記在农民起义軍的賬上。农民軍在革命戰爭中間，因为沒有先进的工人階級的領導，对杀人的控制不够很严，加以混入分子(如汪兆齡)的从中破坏，在对地主統治階級的报复打击中，間亦波及平民和兵士的情况是有的，但那不是主要的。我們可用統治階級自己的話來說明这个问题。明兵科給事中李永茂在《奏报察过沙南平广四县疏》中写道：

自戊寅至今，五載灾荒，士民之死于奴酋、土賊、疫飢、差徭者，已

十分之九。即本年稍稍告熟，而东作无人，西成安望？其时亦有子矜十数人来见，率皆鹄形鵠面，百结鶻衣，臣周旋之际，不觉泪落沾襟，盖不意輦轂之下尙有此魍魎世界者也。

又于《奏报察过鉅鹿任唐三县疏》中写道：

凡此以該县之地，皆岡鹵沙茅，兼以四季蝗旱盜疫，民亡十九，其荒凉之状，不异沙河。（上二疏俱見李永茂：《邢襄題稿》）

上列几县，都是“輦轂之下”的重地，張献忠所领导的农民起义軍，并没有在那里活动多久，可是士民之死于奴酋（清）、蝗、旱、盜、疫者也达“十分之九”，这不就找到杀人的真正凶手了嗎？不能忘記，杀人最多的劊子手，还是明、清豢养的所謂“官兵”，他們慣于“杀妇人首，謊报軍功”，“入城之后，十日封刀”。这比之“‘賊’所到之处，饥民相率从”，真是不可同日語。

有人說，張献忠入川以前，杀人也許很少，入川称帝以后，杀人确是很多；当时身历其境的費密、沈荀蔚的記載，还是應該尊重。我以为这种看法也还值得研究。張献忠入川以后，确实杀了一些“民望”，其中包括私通朱明的“降官”，聚众为乱的“乡紳”，詆毀新朝的“諸生”，私藏明宗室的“僧道”等等。但是他所杀的毕竟只是少数人，而費密、沈荀蔚的記載里所能道出姓名的也只是那些少数人。不用說費、沈諸公跟大西軍有深刻的階級仇恨和杀父之仇，在他們的笔底下不可能反映出真实情况；即使他們的記載也有几条是目睹的（絕大部分是道路傳聞），那也不足以說明張献忠杀的人比地主武装杀的人更多。如果有人把当时地主階級殘杀饥民的情况記載下来，其篇幅一定会十倍于費氏的《荒书》和沈氏的《蜀难叙略》。

四川人死亡最多的时期是在清兵入川以后。从大西大順三年(1646)到清康熙三年(1664)的十八年間，四川是一个犬牙交